

# 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我局未出台规范性文件，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在吕梁市政府门户网站平台主动更新、公开行动计划、解读、资金、文件等信息 15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依申请公开数量为 0。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可进行公开发布的文件均按照“三审三校”的流程进行。

#### （四）平台建设情况

根据政府信息产生后发布时限的要求，及时向政府网站录入信息。

#### （五）保障监督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载体，推动全

局党员、干部进行系统学习，强化机关干部信息公开的思维和开展工作的本领。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0	0	0	0	0	0	0

	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还不够及时；二是政策解读多样化有待进一步加强。

针对存在的问题，下一步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充分调动全局各方面的参与积极性，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全面性。二是提高思想认识，我局将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高全局干部职工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可公开的内容及时主动公开。四是丰富解读方式，通过文字解读、图片解读、音频解读、视频解读、政策宣讲会等多种方式开展政策解读。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

2024 年 1 月 15 日